附件1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资金监管备案材料清单**

**一、发卡单位**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资金监管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预收资金保障凭证（实行资金存管的,提交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四）经营者信用信息；

（五）发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六）购卡章程、预付卡合同；

（七）平台信息对接标识；

发卡单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已申领准入证（审核意见书）的，只需提供以上材料中的（一）、（四）、（五）、（六）、（七）中的资料。

**二、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一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一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

（四）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四、**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单位予以编号，并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五、**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或者通过管理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备案申请书；

（二）变更证明材料。

**注：规模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

**集团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